

## 旧安全生产法全文

### 1、新旧安全生产法有什么不同之处答记者问

#### 新《安全生产法》十二大变化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成炳国

2002年6月29日，《安全生产法》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当时正值我国从国家到地方各级安监部门刚刚成立，它结束了我国建国几十年以来缺少安全生产领域综合大法的历史。当时出台的《安全生产法》，存在诸多弊端，更加强调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而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调不够。这就必将导致政府监管职责过大、责任也过大，企业违法成本过低、自主守法意识也过低，难免出现监管能力不足、难以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等问题。针对《安全生产法》存在的诸多弊端，才有了新修正的《安全生产法》。对比原《安全生产法》和新修正的《安全生产法》，笔者认为主要有十二个显著变化。

#### 一、立法目的更加明确

在立法定位方面，这次《安全生产法》的修改做了三个创新，一个是在很多地方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改成了“安全生产工作”，这说明以前的《安全生产法》是个管理法或监管法，现在变成了一个全方位的工作法，以前更多的强调政府的监督管理，新的安全生产法更强调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改为了安全生产工作，看似简单的文字修改，其实用意是很深的。第二个创新就是把原《安全生产法》“促进经济发展”改为了“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修改前的安全生产法把促进经济发展作为落脚点，经济发展高于安全生产，这不符合以人为本的要求和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要义。修改后的表述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就克服了这一问题。新《安全生产法》立法目的由经济领域扩大到了社会领域，扩大了安全生产外延和内涵，进一步完善了制定这部法律的目的。第三个创新就是这次修改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以前经常看见新闻报道，某某人为了保护国家财产献出了宝贵生命，但现在很少这种报道了，因为国家已经不鼓励这种财产第一，生命第二的做法，更加强调生命至上，更加强调以人为本。以人为本，首先就是要以人的生命为本。科学发展首先要安全发展。科学发展观里面有三个发展：一个是清洁发展、一个是节约发展、一个是安全发展。清洁发展是环保的问题；节约发展是节能降耗的问题，节约能源的问题；安全发展当然是安全生产的问题。不顾人的生命与健康，脱离了以人为本，去大谈经济发展，就是畸形的发展，是逾越“红线”的发展，经不起历史的考验。我们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但不要血淋淋的的发展。发展是硬道理，但不顾工人生命与健康，让工人活得毫无尊严的发展就是没道理，就是犯罪，坚决要不得。将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写入法条，体现了人文关怀，生命至上的理念，同时也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执政为民理念的具体表达，是共筑中国梦的具体落实。

#### 二、完善了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新法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二字方针”，分别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首要地位、安全生产的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安全第一”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预防为主”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放在预防上，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从源头上控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治理”要求运用行政、经济、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从建国（1949）到2014年的65年间，我国安全生产方针在逐渐演变：1949-1983年，“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1984-2004年，“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2002年，“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被写入了原《安全生产法》。2005年至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新《安全生产法》重新明确了安全生产的十二字方针。同时，新法明确要求建立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这是新《安全生产法》在体制机制上的重大创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职工参与是基础，政府监管是关键，行业自律是发展方向，社会监督是保障。

### 三、确立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

原来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一个提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在安全生产领域第一次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那个时候还不叫安全生产标准化，叫安全质量标准化。后来的201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2011年《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11年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实施方法和工作要求。这也是目前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法律效率最高的一个专门文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长远性、基础性和根本性工作，是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水平的一项系统工程，是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途径。新《安全生产法》就这个地方提到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后面也没有对应的法律责任，但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对这项工作新《安全生产法》予以了认可。

### 四、明确了乡镇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近些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有些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相当快，特别是在东南沿海一些省份，有的一个乡镇就有上千家企业，且大量是小微企业。小企业生产条件比较差，发生事故的机率比较大，新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原《安全生产法》对于安全监管的职责明确到县级以上政府，但在实践中，不少中小企业都在乡镇一级，此次修改目的是把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进一步拓展到乡镇一级政府，强化监管。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考虑到乡镇政府在机构人员方面有所限制，不像县市以上的政府都有职能部门，可能在监管工作上会带来一些困难；所以法律的规定稍微原则一点，只明确了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并不是说把乡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全压给乡镇政府了，县市就不管了。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职责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承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主要是做好配合工作。

### 五、进一步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明确委托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然由本单位负责；二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三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七项职责；四是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五是为加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保障力度，增加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规定。

### 六、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为解决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问题，促进安全生产管理队伍朝着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国家自2004年以来连续10年实施了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21.8万人取得了资格证书。截至2013年12月，已有近15万人注册并在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

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2007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分为煤矿安全、非煤矿山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危险物品安全以及其他安全五类。今后，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进一步完善分类标准。

## 七、进一步强化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从目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来看，80% 的事故发生原因都有安全培训不到位这一条。针对实践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落实、不规范甚至流于形式等问题，为了确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到实处，保证教育和培训的效果，本次修改专门增加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便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通过查阅档案记录，加强监督检查。国家前一段时间把安全培训资质的行政审批去掉了，好多人认为安全培训弱化了，但从新的《安全生产法》可以看得出来，安全培训不光没有弱化，反而加强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从新《安全生产法》专门增加了条款，规定企业必须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如果不建立，还有相应的处罚；2、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里面，这次新增了一项责任，就是安全教育培训职责；3、强化用工单位要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用工单位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上四点都是新《安全生产法》里面新增加的内容。

## 八、进一步加强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切实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是预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关键，也是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核心工作。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强化了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 5 个方面：1、第 18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职责；2、专门新增加了第 38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3、第 56 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4、第 57 条规定工会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时，有提出解决的建议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5、第 71 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等等。后面有两条法律责任与其对应，一个是第 98 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另一个是第 99 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赋予安监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权利

新《安全生产法》修订的最大亮点就是第 67 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

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做出行政强制措施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申请程序复杂，拖延时间较长，但在事故很可能一触即发的紧急情况下，有必要直接赋予监管部门一定的应急处置手段，防止严重后果的发生。新《安全生产法》赋予安监部门可以采用行政强制措施，但行政强制措施也不是随随便便就能用的，必须满足七项限制性条件：1、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出的决定；2、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3、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4、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5、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6、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7、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十、鼓励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对生产经营单位来说，这是一项强制性的义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但是，工伤保险还存在两方面问题，第一个问题，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比例比较低，只有 25.9%，也就是说，有将近 75% 的农民工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当然他们也很难得到工伤保险赋予的基本保障。这些农民工很多从事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和建筑等高危行业，他们的文化程度相对较低，年龄较大，在就业竞争中往往处于弱势，没有多少资本要求企业必须为其购买工伤保险。而这些企业一旦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农民工的社会救济及补偿问题很难得到落实，常常是政府充当最后买单人。企业死人，政府发丧。工伤保险存在的第二个问题，是它没有解决事故发生以后，现场施救的资金来源及第三方受事故损害的赔偿等问题。工伤保险是企业职工一对一的保险，一旦事故波及到企业职工以外的第三方，比如说化工企业发生泄漏、爆炸，矿山尾矿库发生溃坝，受到侵害的往往是与企业根本不搭界，没有工作关联的无辜群众，这一部分人受到了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损害后，得不到工伤保险的补偿。新法总结近年来的试点经验，通过引入商业保险机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就有效的避免的工伤保险的不足，有利于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 十一、强化了安监部门现场监督检查职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享有的现场调查取证权、现场处理权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权力。1.现场调查取证权。包括：(1)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2)有权向被检查单位调阅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如涉及高危作业的有关生产工艺的资料，安全设施、设备的档案资料，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的资料等。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3)向有关人员，包括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等，了解相关的情况。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2.现场处理权。包括：(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2)责令排除事故隐患。对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责令被检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立即予以排除。(3)责令采取紧急避险措施权。如果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属于重大隐患，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不能保证人员安全的，有权要求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同时要求暂时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作业，或者暂停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设施、设备的使用。只有在重大事故隐患被排除后，经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同意，生产经营单位才能恢复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恢复有关设施、设备的使用。(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3.采取查封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权。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这里所讲“查封”，是指张贴封条或者其他必要措施封存起来，未经查封部门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启封、动用。这里所讲“扣

押”，是指把设备等东西运到另外的场所予以扣留。新《安全生产法》赋予安监部门两项新的行政强制性措施，一个是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另一个是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 十二、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违法成本太低，不足以震慑企业，是近期发生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的原因之一。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监管人员的行政责任等都加大了处罚力度。

一是确立了有错必罚原则，对安全生产所有违法行为，都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二是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这个行政法规的一些处罚规定上升为新安全生产法法律责任条文，较大幅度地加重了处罚力度，尤其是提高了罚款数额。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罚款的“起步价”从原来的 10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也就是一般事故罚款 20 万至 50 万，较大事故 50 万至 100 万，重大事故 100 万至 500 万，特别重大事故 500 万至 1000 万；特别重大事故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 1000 万至 2000 万。也就是说“封顶价”从原来的 500 万元翻番至 2000 万元。目前所有法律中这个罚款数额应该是最高的，并且大多数罚则不再将限期整改作为前置条件，而是发现违法行为可立即处罚并提出整改要求。

三是不仅处罚单位，也处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具体的处罚为：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发生事故，不光对企业负责人罚款，还确立了行业终身禁入制度。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是建立了部门联合惩戒制度。为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针对实践中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上市公司“不怕罚款怕曝光”的情况，新法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这个企业有安全隐患，可能造成重大事故或者被关闭，投资部门他们就会考虑我是不是给你贷款或者给你投资；证券部门就可以不让你的股票上市，你上市了也不能让你再融资。国土资源部门就不给你建设用地等等。

以上是本人学习新《安全生产法》不成熟的见解，不当之处，望批评指正。

## 2、新安全生产法和老安全生产有什么不同？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订突出了如下重点：

一．新法中企业和主要负责人承担的法律责任较原法大幅提高：

A.新法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大幅度提高，除保留原法规的刑事责任之外，可处最高 2000 万的经济处罚；对发生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最高可处上一年收入 80% 的经济处罚

B.新法规定了受到安全刑罚处理或撤职处理的企业主要负责人，5 年内不得担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终身禁止担任企业负责人

- C.新法对首次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原法规的“限期改正”要求变更为“限期改正，可处罚款”，依据不同的违法行为，首次发现即可处罚，额度在5-20万之间
- D.更清晰的说明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具体的责任在新法中更加明确清晰
- E.将原法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和“造成重大事故”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底线删除，意味着任何构成安全生产犯罪的行为都将追究刑事责任

## 二. 新法中对安全管理人员做出了更清晰准确的要求

- A.明确了100人以上的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 B.对未按法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直接处罚5万元人民币，最高可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主要负责人直接罚款1-2万
- C.新法准确的定义了安全管理人员的7条职责，并明确安全管理人员负有向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任
- D.新法明确规定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将可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 三. 新法突出强调了培训教育的要求

- A.新法增加了15处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要求，明确规定未经培训教育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 B.未按照要求培训或者培训未如实记录的，可直接被“限期整改，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C.明确了对新员工、实习生、劳务派遣人员的培训要求
- D.明确了开展培训的要求“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E.明确了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要求

## 四. 新法更强调对安全预防的要求

- A.强调了对隐患排查制度建立、隐患排查实施和隐患排查整改的要求，明确规定了隐患不整改的法律责任
- B.明确了对安全投入专项专用的要求，对投入不足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
- C.新法明确规定“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D.新法规定了安全管理机构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整改的职能和责任并授予监督和处罚权
- E.政府部门对安全违法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理更直接，除罚款追责外，还可联合供电部门直接采取停止供电的处罚措施
- F.新法中9次提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检测、实施和演练等要求，并对违反应急预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五. 对其它的安全生产问题和管理手段进行了明确

- A.明确了劳务派遣工同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相同
- B.对出租、承租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了更细致的规范
- C.将原法的“工伤社会保险”修订为“工伤保险”，意在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引进保险公司参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减少企业和政府的赔付压力
- D.建立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和通报机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等，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发展和成长产生重大影响

### 3、新《安全生产法》和旧《安全生产法》相比有什么亮点

国家主席13号令颁布的新安全生产法，具有“改动大、涉及广、要求严、标准高、处罚重知”的特点，并具有以下十大亮点：

- 1、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 2、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 3、强化“三个必须”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地位，
- 4、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内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 5、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6、建立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制度。
- 7、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
- 8、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 9、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容制度，
- 10、明显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主任事故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版与旧版有何区别？

修改的比较多，全沾说是字数超限，具体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吧。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

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十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十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十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

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二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二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二十六、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二十七、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45034230324012000>